附件1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方案

一、申报条件

1.本项目限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3.不限各高校申报数量，项目申报结束后，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申报类别及结项形式。

二、选题范围和资助额度

1.本专项不设申报指南，申请者根据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实际，自设课题进行申报。

2.项目管理单位为省财政拨款单位的，每项课题资助经费0.5-2万元；项目管理单位非省财政拨款单位的，自筹经费完成项目研究。

3.本专项研究时限为3年，达到结项标准的，可以提前结项。

三、申报办法

1.本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匿名评审，网上公示，网上公布。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纸质材料。

2.申请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联系人：王立彬；联系电话：027-87328219；电子邮箱：hubszc@126.com。

附件2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湖北省高校校园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资助重点项目3-5项，资助额度10000元/项，资助一般项目8-10项，资助额度5000元/项。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鼓励各会员单位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申报对象

研究会会员单位可申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承担或分管过高校校园文化或网络文化建设工作，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助教以上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请；项目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项以上项目的申报。项目申请人当年申报了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专项项目。

四、有关要求

1.本项目采取限项申报，湖北省高校校园文化研究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可申报两项，会员单位限报一项。超报项目将按照学校申报一览表顺序从后往前剔除。

2.资助办法：重点项目研究经费分三次拨付，分别在立项通过、中期检查、项目结项时拨付40%、30%、30%。一般项目研究经费，在结项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拨付到位。如经费超支不予追加。

3.研究会将于2018年8月前后组织项目申报者进行中期报告会，将于2018年12月结题评审。凡获准资助的项目团队应当在结题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并注明资助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最终成果）应当以专项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形式结项。

 4.本项目不设申报指南，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优势自选主题申报，但选题要结合高校校园文化、网络文化建设热点难点重点，体现学术前沿和理论创新。

5.申请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6. 系统将在线生成《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纸质版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会研究会秘书处。申报单位还需另附《申报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

联系人：张静，吕飞；联系电话：027-67867489，18972198376；报送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团委（湖北省高校校园文化研究会）；邮编：430079；电子邮箱：ccnutw\_xywh@163.com。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校园文化建设）

**2018年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校园文化建设牵头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部门** | **从事工作** | **项目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填内容 |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通讯地址：** |

**备注：1.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跨学校组建的研究团队可在备注中注明，不受会员单位申报项数限制**

附件3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学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湖北省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学生工作研究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本次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个类别，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5万元，资助总额度在12万元以内。申请者要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以增强研究经费的合理性。专委会鼓励相应高校对通过立项者予以配套经费支持。

三、申报对象

专委会各会员单位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含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工作人员，会员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二级单位党组织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等）。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组成员不少于四人，并且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岗位分布合理。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并不能作为项目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项以上项目的申报。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秘书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最多申报三个项目，其他会员单位最多申报两项。超报项目将按照学校申报一览表顺序从后往前剔除。

（二）专委会鼓励项目负责人跨学校、跨地区组建研究团队。鼓励各会员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处>）集中管理我会资助项目（指项目研究的过程监管），适时对资助项目进行校内评审。凡跨学校、跨地区组建研究团队申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的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对于已经建立由学生工作部门集中管理机制的会员单位（需向专委会秘书处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可在申报项数上增加1项。

（三）资助办法：专委会将对资助的研究项目分三次支付资助经费，即启动经费（资助名单公布之日起）三分之一、通过中期检查者资助研究经费三分之一、通过结项评审者再支付三分之一。为顾全资助的广泛性和工作的全面性，专委会将视情况委托1-2所高校从事相关项目的研究并予资助。

（四）专委会将于2018年10月前后对本次资助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将终止资助。将于2019年底进行结题评审，凡获准资助的项目团队应当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一篇以上，并注明由我会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应当以专项研究报告或专著等形式结题，结题前需由负责人找两名副高级职称或学生工作部门正职负责人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和修改建议，方可进入专委会结题评审。如不能按期结题且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专委会审定。延期结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五）申请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六）系统将在线生成《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纸质版打印一式五份，经所在会员单位学生工作部或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专委会秘书处，申报单位还需另附《2018-2019年度研究项目申报申报汇总表》一份，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送达地址为：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工作部，邮编：430074，联系电话：67883210，联系人：顾刚，同时发送《申报一览表》至邮箱：hubeixuegong@126.com。

五、申报指南

**（一）重点项目**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研究

2．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现路径和工作机制研究

3．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化问题研究

4．高校心理健康预防体系建设研究

5．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问题研究

6．网络舆情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7．网络文化的育人功能研究

8．高校“课程思政”推进机制和实现路径研究

9．高校民族团结教育引导研究

10．大学生能力素质提升策略研究

**（二）一般项目**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教育研究

2．利用新媒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

3．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研究

4．社会热点问题对高校学生思想的影响及应对研究

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6．大学生思想变化特点和规律研究

7．大学生先进典型培育、发掘、宣传机制研究

8．大学生诚信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9．大学生心理危机防范和快速反应机制研究

10．小众群体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研究

11．高校实践育人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机制研究

12．高校学生安全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13．高校党团与班级建设创新研究

14．高校学生党支部政治功能研究

15．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

16．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路径与方法研究

本次申报仅限上述项目，如申报上述项目的子项目或类似项目，则需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下列某一项目的序号。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学生工作）

**2018年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学生工作部或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指南序号**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部门** | **从事工作** | **项目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填内容 |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通讯地址：** |

**备注：1.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指南序号为申报指南中的序号**

**3.跨学校组建的研究团队可在备注中注明，不受会员单位申报项数限制**

附件4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湖北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每年资助重点项目3-5项，资助额度10000元/项，资助一般项目8-10项，资助额度5000元/项。

三、申报对象

1.项目申报对象为各高校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及具体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一线行政管理干部。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目研究的实际主持者，能切实承担从课题设计、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助教以上职称。

3.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并且不能作为课题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请；项目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项以上课题的申报。

4.当年申报了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及该项目文件限制的其他申报人，不可申报研究会的项目。凡以往年度申报研究会课题没有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不能按时结项者，项目申请将受到限制。

四、有关要求

1.本项目采取限项申报，湖北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研究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可申报两项，会员单位限报一项。超报项目将按照学校申报一览表顺序从后往前剔除。

2.项目立项应根据充足，立足实践、研究内容和攻关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

3.凡属编著或译著，或以编写丛书为目的的，不予立项。

4.资助办法：研究经费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发票。如有经费超支不予追加。

5. 研究会将适时组织项目申报者进行中期报告会与结项评审。凡获准资助的项目团队应当按照申报书或协议所约定的时间与方式按时结项。出版论文的应注明资助项目的项目名称。

6.研究会课题会依据不同年度不同任务导向，确定设立或不设立申报指南。申报者需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结合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与《课题指南》进行申报。

五、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1.申请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2. 系统将在线生成《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纸质版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本研究会秘书处。申报单位还需另附《申报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

3.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由研究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会秘书处承担具体组织工作。

4．项目立项通知书及立项评审结果，研究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负责人，并上网公布。

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于丽霞；联系电话：027-67868417-822

秘书处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文华公书林三楼西）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2018年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或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部门** | **从事工作** | **项目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填内容 |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通讯地址：** |

**备注：1.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跨学校组建的研究团队可在备注中注明，不受会员单位申报项数限制**

附件5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资助额度5000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2000元/项。各单位应按照不少于1：1的比例予以配套。

三、申报对象

研究会会员单位可申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八年以上学生工作经验。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须有本会常务理事或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四、有关要求

1.本项目采取限项申报。每个单位可报送1—3项项目。每位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项目。超报项目将按照学校申报一览表顺序从后往前剔除。

2.资助办法：研究经费分两次拨付，分别在立项通过、中期检查通过时拨付50%、50%。如经费超支不予追加。

3.研究会将按照《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者进行中期报告会、结项评审。所有立项项目需提交研究报告、研究论文。鼓励以专著等形式作为最终成果申请结项。我会拟将项目研究成果汇编成册，编辑出版。

4.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优势自选主题申报。选题要主要研究当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各种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特别是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5.申报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6.系统将在线生成《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纸质版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上报研究会秘书处。申报单位还需另附《申报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

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7-68754107、68754362；报送地址：武汉大学研工部（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秘书处）；邮编：430072；电子邮箱：ygb@whu.edu.cn。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2018年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研究生工作部或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部门** | **从事工作** | **项目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填内容 |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通讯地址：** |

**备注：1.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跨学校组建的研究团队可在备注中注明，不受会员单位申报项数限制**